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2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455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柏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分別

01 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及於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  
03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0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1 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即112年6  
12 月14日修正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  
13 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均無  
16 較有利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  
17 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8 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9 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  
20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  
21 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  
22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6 (二)被告與林立杰、「晨哥」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27 案犯行，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8 (三)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  
29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30 (四)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原應  
31 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02 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  
04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  
05 明。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7 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搭載車手至指定  
08 地點收取詐欺款項及把風之工作，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  
09 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洪雪莉受有財產損失，所為  
10 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所涉洗錢情節於本  
11 院審理時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2 減輕其刑事由，並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然嗣後並未依調解  
13 內容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  
14 院卷第162-1、16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15 的、手段、所生損害、在本件詐騙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  
16 度，暨其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  
17 料查詢結果）、現無業、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8 （見本院卷第2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以資懲儆。

#### 20 四、沒收部分：

##### 21 (一)洗錢之財物

22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4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25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30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01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3 2. 查被告與共犯林立杰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  
0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與共犯林立杰已將該筆  
05 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  
06 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  
07 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8 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09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  
10 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11 宣告沒收。

12 (二)犯罪所得部分

13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只有拿到一天1000至1500元的油錢等  
14 語（見偵卷第16頁），依有利被告之認定，而認被告本件犯  
15 行可獲得1000元之對價，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盈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31455號

20 被 告 陳柏智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區○路0000號11  
22 樓之2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柏智於民國112年6月1日前某時許起，加入林立杰（業經另  
28 案起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晨哥」所屬3人  
29 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  
30 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負責搭載車手前往指定地點與被害  
31 人面交取款，而與林立杰、「晨哥」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1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3 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洪雪莉佯稱：可參與投資平台以獲利，  
04 並可將相關投資款項交予指定人士以進行儲值云云，致使洪  
05 雪莉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同年6月1日11時26分許，將新臺  
06 幣104萬元現金攜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7 之「臺北台塑郵局」後，再由陳柏智依指示搭載林立杰前往  
08 上開地點向洪雪莉收取上開現金，並在附近擔任把風工作，  
09 林立杰最後再將所取得之上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嗣洪雪莉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洪雪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柏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行，僅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有搭載林立杰至臺北之客觀事實。
2	另案被告林立杰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洪雪莉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所提供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所提供被告交予其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	證明告訴人洪雪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被告林立杰等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	證明被告搭載林立杰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南屯派出所刑案監視器照片 (被告及林立杰另案遭扣押 之手機對話紀錄)1份	(2)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 地點搭載林立杰面交取 款，並負責把風，注意周 遭是否有刑警、是否安 全，並曾多次搭載林立杰 面交取款，而於112年6月 3日在臺中市南屯區五權 西路再度犯案時，遭埋伏 員警查獲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  
 04 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林立杰、「晨哥」及其  
 05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6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  
 07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8 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並未扣  
 09 案，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張 雯 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甘 昀